

太原理工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6〕39号


关于印发《太原理工大学引进人才拟提前 上岗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太原理工大学引进人才拟提前上岗的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太原理工大学

2016年6月30日



太原理工大学文学

2016-03-30

山西大学

山西大学

山西大学

山西大学

山西大学

山西大学

太原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6月30日印制

太原理工大学引进人才拟提前上岗的实施办法

为了加快我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博士毕业生接收工作，优化引进人才的生活条件，根据《太原理工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》和《太原理工大学接收博士毕业生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和精神，结合入职手续办理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经学校考核同意引进或接收的：

- (1) 高层次人才；
- (2) 博士毕业生；

二、实施办法

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引进人才，学校可结合本人意愿和学院等用人单位的教学科研急需情况，办理提前上岗工作事宜。具体实施办法如下：

1、提前上岗人员来校时间及工作时间的认定，以正式办理入职手续时间为准。

2、提前上岗人员在未办理正式入职手续之前，与学校签订临时聘用协议。在此期间，学校为其缴纳人身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保险。临聘协议由本人、学院等用人单位、人事处三方共同签订。

3、提前上岗后，学校为引进人才启动临时薪酬，薪酬待遇参照正式入职人员标准执行。

4、提前上岗人员应将档案转入人事处人事科，以方便快速办理正式入职手续。

5、正式入职手续办妥后，由人事处人事科通知有关部门按规定发放安家费、划拨科研启动费。

6、正式入职手续办理之后，临时聘用协议自行终止。

7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由人事处与本人协商解决。